

证券代码：834204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本金 6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由本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及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本金 1,500 万，贷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本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及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人民币 1,500 万，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上述融资额度 5,029,827.00 元，该融资额度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骏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秦晓兰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副董事长。二人为夫妇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骏、秦晓兰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通过该项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22 栋 101	-	-
秦晓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竹园 5 栋 702 房	-	-

（二）关联关系

刘骏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秦晓兰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本金6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由本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及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本金1,500万，贷款期限2016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由本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及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7年7月5日止，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刘骏、秦晓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上述融资额度5,029,827.00元，该融资额度均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定价非公允性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